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45號

原告 簡弘瑋

被告 莊閔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129,97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將其遭詐欺集團詐騙受害匯入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29,972元之款項領走，致其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少年法庭開庭通知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大鵬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調字第762號卷宗可參。而被告於警詢時雖辯稱：自己是在臉書上找兼職、賺錢之工作，對方說是博弈出金，且是合法的云云，然被告亦供陳：其與對方是在臉書上聯繫，後續把工作機放

01 在超商的廁所，其自己去拿，交回去時一樣也是放在超商的  
02 廁所，到ATM領款後也是把錢放在超商廁所，跟對方說後其  
03 就離開了等語。依此觀之，被告並未與對方實際見面，且工  
04 作機、領取之現金都是放在廁所後交還對方，此明顯是在從  
05 事無法見光之非法工作。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  
06 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07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  
13 擔任車手致原告受有損害，當應就原告所受損害129,972元  
14 負賠償責任。

15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4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  
26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日起（見本  
27 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亦屬可採。

2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972  
30 元，及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范欣蘋